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7-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得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担的专项为“高精度钛/钛合金挤压型材制备技术”，项目总经费613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937万元，项目研究周期4年。

“高精度钛/钛合金挤压型材制备技术”项目将建立国内自主高精度钛合金挤压型材制备全套工艺技术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技术平台为出发点，针对航空航天对高精度钛合金挤压型材的需求，在已有研制基础及制备平台上，深化研究以钛合金为代表的高熔点高活性金属挤压型材制备全过程型变性、组织演变规律与产品综合性能协同调控机理，优化挤压工艺参数、玻璃润滑及工模具设计制造等工艺技术，自主完善钛合

金精密型材挤压、矫直、精整全套技术，建立钛合金型材挤压技术原型，配套完善钛合金系列精密型材加工装备平台，形成工业化生产能力，实现钛合金厚型材静载连接类构件的工程试用及薄壁型材中温静载支撑构件的示范应用，为国产钛合金型材的全面应用奠定基础。

二、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成后，相关基本研究取得突破，研究水平得到提高，研发的相关工艺技术先进，可规模化工业生产，同时提升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水平，改变钛材加工行业相关企业产品同质化、低值化等现象和问题，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6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张东宁董事委托杨树董事、朱炎董事委托张征宇董事、张杰董事委托王志勇董事、刘红宇独立董事委托李晓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树董事主持。曾晋监会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王健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开展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事宜，对资产

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进行核销处理，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7-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7年5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7年5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户数		26,826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月净增数		103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户数		13,337万户
4G用户月净增数		5621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户数		7,690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月净增数		51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户数 6,384.5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月净增数 6340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暗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关联董事廖寄乔先生、林武辉先生、李益民先生、刘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

2、案件原告：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处于诉讼受理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原告”）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珠海诚志通与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北驰”）、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拓华”）因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发生三宗诉讼事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以上三宗诉讼请求决定立案审理，并于2017年6月15日向珠海诚志通送达了三份《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粤0402民初5484号、（2017）粤0402民初5486号、（2017）粤0402民初550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述三宗诉讼的原告均为珠海诚志通，其法定代表人为王学顺。珠海诚志通诉讼包头北驰诉讼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张晓玲律师、梁艳玲实习律师；诉珠海拓华诉讼的委托代理人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谢婉婷律师。

被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情况
1	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 及连带债务责任人 内蒙古包头市包钢东拉大街 公司	1.被原告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89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被原告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被原告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被原告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被原告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被原告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被原告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8.被原告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9.被原告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0.被原告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1.被原告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2.被原告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3.被原告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4.被原告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5.被原告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6.被原告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7.被原告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8.被原告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19.被原告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0.被原告二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1.被原告二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2.被原告二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3.被原告二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4.被原告二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5.被原告二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6.被原告二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7.被原告二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8.被原告二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29.被原告二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0.被原告三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1.被原告三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2.被原告三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3.被原告三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4.被原告三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5.被原告三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6.被原告三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7.被原告三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8.被原告三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39.被原告三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0.被原告四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1.被原告四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2.被原告四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3.被原告四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4.被原告四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5.被原告四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6.被原告四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7.被原告四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8.被原告四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49.被原告四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0.被原告五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1.被原告五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2.被原告五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3.被原告五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4.被原告五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5.被原告五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6.被原告五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7.被原告五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8.被原告五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59.被原告五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0.被原告六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1.被原告六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2.被原告六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3.被原告六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4.被原告六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5.被原告六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6.被原告六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7.被原告六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8.被原告六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69.被原告六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0.被原告七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1.被原告七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2.被原告七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3.被原告七十三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4.被原告七十四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5.被原告七十五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6.被原告七十六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7.被原告七十七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8.被原告七十八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79.被原告七十九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80.被原告八十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81.被原告八十一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82.被原告八十二立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1.2%；83.被原告八